

证券代码：837282

证券简称：赛能杰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年12月18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0年12月28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/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/、/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刘洪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王代清、重庆德功言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检察院以渝铜检公诉刑诉[2017]604号起控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时任重钢集团原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、重钢环保搬迁副指挥长董荣华请托，利用董荣华身份和地位，违背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为被上诉人在承接重钢环保搬迁工程项目中谋取竞争优势，谋求不正当利益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公诉机关指控，被告人刘洪身为被告单位赛能杰公司法定代表人，在经营期间，为其公司在承接重钢环保搬迁项目工程中谋取竞争优势，利用公司资金送给重钢

集团原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董荣华人民币 190 万元和美元 5 万元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依据 1997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九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被告单位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犯单位行贿罪，处罚金七十万元。

公司已提上诉状，请求撤销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(2018)渝 0151 刑初 43 号中相关判决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暂无影响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暂无影响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》。

赛能杰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 月 7 日